

# 夏履镇建筑垃圾、混合垃圾等清运处置承包合同

甲方：柯桥区夏履镇人民政府

以下简称甲方

乙方：绍兴柯桥王胖子垃圾清运有限公司

以下简称乙方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，甲方于乙方就夏履镇建筑垃圾、混合垃圾等清运处置项目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以下条款，作为甲乙双方公共遵守的履约责任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：

1 本次采购内容为约 10000m<sup>3</sup> 的建筑垃圾、不可处置垃圾、混合垃圾等的清运及合法处置。

## 二、服务要求、服务范围：

2.1 质量要求：达到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，符合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。

2.2 服务期限：已完成项目累计达到合同价。

### 2.3 时间要求：

2.3.1 中标的供应商对垃圾清运处置管理工作，要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作业时间完成。

2.3.2 凡涉及服务承诺内容的，要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。

### 2.4 服务要求：

2.4.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实际清运量无论多少，投标单位的投标综合单价（每立方综合单价）不做调整；

2.4.2 为便于甲方管理，清运工作原则上要求在白天进行（特殊情况下，如重大喜庆活动、上级部门检查，需增加夜晚清运，则需服从甲方安排）；

2.4.3 所有清运车辆需经采购人登记备案，未登记备案的车辆所清运工程量，不计入清运费；

2.4.4 清运过程中，需做到安全、文明、规范，发生的一切事故、意外、违章、违规等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2.4.5 处置场地（夏履镇范围外，合法处置）由中标单位负责，偷倒、乱倒的罚款，与甲方无涉；

2.4.6 接到甲方通知，三天内完成清运，上报给甲方，甲方对乙方清运车数进行确认核实并记录；

2.4.7 垃圾需密封、封闭外运（要求带盖或带罩），在运输过程中无撒落、拖挂现象；

2.4.8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在夏履镇附近设置办公管理场所及车辆停放地点。

### 三、其它要求:

3.1 装运垃圾应以有效车容为限,不得超量、超高运输。垃圾运载必须密闭化,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物撒、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。垃圾车辆外貌整洁、性能良好、无残缺、破损、每周对清扫、清运车辆至少清洗一次。各类清运人员要随时听从镇工作人员的调配,及时清运垃圾。

3.2 所需车辆需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年检、定期保养等有关规定,驾驶员需持证上岗。车辆、人员的相关保险齐全。

3.3 中标单位须做到及时清运,并清运至合法合规的地点,相关票据做为结算依据。任何偷倒乱倒行为均与镇政府无关,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,并且镇政府不结算相应清运费。

3.4 各种清洁工具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配足,工具堆放点、固定的管理场所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。水电费、保险费等由中标单位负责。

3.5 承包期内,不被新闻媒体曝光,在检查中不出现不合格现象,不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。

3.6 承包期内的各种人员伤亡、赔偿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。工作人员及各车辆的各种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购买和支付。

3.7 遇有重大活动和各种重要检查时,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服从甲方安排,及时增配人员,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突击任务。

3.8 达到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,且应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的相应要求。中标供应商对该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方许可,不得更换。中标供应商所招收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身体健康,按月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、不发生拖欠,同时为工作人员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应保险及福利,发放过节福利、高温费等各种补贴。

### 四、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

#### 4.1 签订合同:

中标供应商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为依据,按《中标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(不计息)。

#### 4.2 合同组成:

4.2.1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:招标文件(包括招标补充文件),投标文件(包括投标补充文件),答疑纪要,询标纪要,中标通知书,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,项目技术文件(包括安装图纸、会议纪要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)等。

4.2.2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4.3 合同主要条款:



#### 4.3.1 质量要求:

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。

#### 4.3.2 工期要求:

已完成项目累计达到合同价。

#### 4.3.3 检查、考核:

甲方将对乙方就上述第五分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考核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和分包,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,并罚没履约保证金。

4.3.3.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罚没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。

1. 清运处置过程中不服从甲方安排、拖拉滞后,造成居民投诉(如市长热线)每次扣 5000 元,累计 3 次不服从甲方安排、拖拉滞后,造成居民投诉(如市长热线),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2. 在重大节庆活动期间,乙方无理由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,每次扣 5000 元,累计 3 次不服从甲方安排,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3. 在新闻媒体被曝光或被上级领导批评后不积极整改的,每次扣 5000 元,累计 3 次不积极整改,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#### 4.4 原则上要求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内完成清运处置。

#### 4.5 变更:

4.5.1 采购合同履行中,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,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,可以与投标人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,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4.5.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,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。

#### 4.6 结算原则:

4.6.1 本项目一年中标价为小写: 595000 元作, 大写: 伍拾玖万伍仟圆整。

4.6.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,不再调整,经招标人分级审批认可的工程量增减,在决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。

#### 4.7 付款方式:

4.7.1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,费用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情况一月一付,在次月上旬支付上个月的承包款。

#### 4.8 签订合同时间: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。

4.9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

合同副本报镇招投标办公室备案。

## 五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

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章后即生效。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、乙方任何一方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，应向另一方提出，经协商一致方能变更。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操作，并在甲方在做到监督中连续两个月未能达到质量保证，经甲方警告后仍不能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应的水电、仓库等必须设施，致使乙方员工无法操作或操作困难的，乙方经多次（书面三次以上）交涉仍不能解决的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除上述情形外若有一方欲单独解除合同的，需提前一月通知对方，并经对方同意方可解除合同。

## 六、其他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一致后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合同期内，甲方有权对计划内容进行调整修改，乙方应原则同意，如乙方有异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计划及修订后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向绍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盖章：

签约代表：

联系方式：



乙方盖章：

签约代表：

联系方式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0年3月19日